



荷兰汉学家高罗佩

作为唯一入围2010年威尼斯电影节的华语影片，徐克新片《狄仁杰之通天帝国》在试映后引起不小的轰动。当地媒体表示，这是三年来威尼斯最好看的华语电影。

《狄仁杰之通天帝国》是徐克阔别多年的武侠大片，故事发生在武则天登基前，京城发生一起离奇的焚尸案，入狱多年的狄仁杰被派出查案，由此引出了更加诡异的真相。《狄仁杰》一片场面宏大，特效逼真，还原了大唐的盛世景观，并创造了66丈通天浮屠佛像、地下水都“鬼市”等奇异景象。值得一提的是，本片的小说原著系“出口转内销”，作者是荷兰汉学家高罗佩。



高罗佩(右)与古琴大师关仲航

高罗佩妙手出新 狄仁杰走向世界

二战期间，一名荷兰外交家在重庆偶然读到一本清代的旧体小说，这立刻引起了他的极大兴趣。这本名叫《武则天四大奇案》的公案小说，作者籍籍无名，但在这位名叫高罗佩的外交家手里，这部作品连带故事里的主人公很快焕发了新生。

几年后，高罗佩将这部旧小说译为英文，随后又以狄仁杰为主角创作了一本全新的侦探小说《铜钟案》。可惜的是，当时中国出版商没有意识到这部作品的巨大价值，以至于中文版未能面世。但正所谓“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英文本的《铜钟案》在出版后却大获成功，西方读者很快被“狄大法官”的神奇断案所吸引，高罗佩的“狄仁杰系列”也一发不可收拾。在出版商的拼命催促下，高罗佩在之后的十余年间又陆续创作了《迷宫案》《黄金案》《铁钉案》《四漆屏》《湖中案》等23部中短篇小说，这些作品最终构成了高罗佩的“狄仁杰系列大全”：《狄公断案大观》(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 下称《大唐狄公案》，与清代小说家吴趼人的《狄公案》相区别)。

《大唐狄公案》全书约130万字，这部作品在西方风靡一时，并由英文译成法文、德文甚至瑞典文、芬兰文、克罗地亚文等十几种语种。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大唐狄公案》不断再版并屡次拍成了电影，如美国拍摄的影片《庙祟案》(Haunted Monastery)即抽取了其中片段作为电影的本。由此，“Judge Dee”(狄公)成为了西方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并获得了“中国的福尔摩斯”之称。

狄仁杰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高罗佩曾说：“狄仁杰在唐代历任多职，位及宰辅。他以其经天纬地之才参议朝政，对唐室内政、外交均发挥了重大影响。更主要的是，他为官一生，尤在州县，断滞狱无数，因而口碑载道，誉满华夏。中国人视他为执法如山，断狱如神的清官神探，他的美名至今仍在中国民间传扬。中国人对他和我们对于福尔摩斯同样喜爱。”

狄仁杰是唐朝高宗、武后时代的名相，他为人刚正不阿，大智大勇，断狱如神，一向就是中国古典小说、戏剧或评书的热门人物，但类似的小说人物譬如更知名的包公，却未能像狄仁杰那样走出中国，在西方文学世界里占有一席之地，这不得不与高罗佩的才华与努力是分不开的。更有意思的是，高罗佩的作品近年被翻译成中文返回国内，随后又被改编成了《狄仁杰断案传奇》等电视剧，这种中西文化的“逆交换”现象，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不多见的。

外交官博学多才 一生迷恋中国文化

高罗佩是荷兰职业外交官，同时也拥有“汉学家、东方学家、翻译家、小说家、收藏家”等多个头衔。由于其早年随父母在荷兰殖民地的奇特经历，加上多年的学术训练及多变的工作地点，高罗佩除本国语言荷兰文外，还精通英文、中文、日文、印尼文、马来文、拉丁文等15种外国语言文字，说他是语言天才也不过分。

高罗佩的全名叫罗伯特·汉斯·古利克(Robert Hansvan Gulik)，他于1910年生于荷兰扎特芬，由于其父亲是荷兰驻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军队中的一名军医，他的小学时光主要是在爪哇岛上度过的。20岁那年，高罗佩进入莱顿大学并选择汉学作为自己的专业，在获得中文及日文学士学位及殖民法学士学位之后，他进入乌德勒支大学东方学院继续深造，并相继获得东方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1935年后，高罗佩进入外交界并先后供职于荷兰驻东京、重庆、华盛顿、新德里、贝鲁特、吉隆坡等地的领事机构。他在仕途上一帆风顺，从秘书、参事一路做到公使、大使，但真正让他声名鹊起的并不是他的外交成就，而是其独到的汉学研究。

1943年，高罗佩辗转来到重庆，担任荷兰流亡政府驻重庆使馆一秘。因为躲避战火的缘故，当时众多的中国文化名流均云集于抗战大后方，这为高罗佩全面了解中国社会和文化提供了极便利的条件。在此期间，高罗佩与同在外交界的江苏名媛水世芳坠入爱河并缔结了一段异国婚姻。水世芳出身名门，她是清末名臣张之洞的外孙女，其父水钧韶曾任职于中国驻列宁格勒总领事馆并担任过天津市长。结婚后，高罗佩与水世芳共育有4个子女。

高罗佩一生迷恋中国文化，他从20岁起就开始练习中国书法，其所独创的“高体”，笔力雄健，风姿高迈，偏于行书与草书之间，独具一格。来重庆不久，他又对中国琴艺发生了浓厚兴趣，后来还与于右任、冯玉祥等社会名流组织了“天风琴社”。

不仅如此，高罗佩还是一位收藏家与鉴赏家。东方文物的集散地，如北平琉璃厂、东京神田区、伦敦旧书店，都是他流连忘返之处。据他的长公子威廉回忆，有一次为了买一座观音像，全家只得啃了好几个月硬面包。对于收藏，高罗佩不买稀世之珍而偏爱残缺古物，他有一句名言：“一张油漆剥落的古琴，仍可奏出高山流水之曲；名瓷之碎片，也不失为粉定龙泉”。

由于工作缘故，高罗佩在多个国家的不同城市任职，但惟独不变的，是他的中式书斋格局：书桌上永远整整齐齐的摆着文房四宝，一张紫檀嵌花卧榻静待着主人，书橱里堆满了多方收集的的古书，正可谓“图书满架，落叶满床”，好一派中国古文士的气度。

创造狄公传奇 宣扬中华文明

1952年，高罗佩把《迷宫案》从英文译成中文，书前加了楔子一首：

“运转鸿钧包万有，日星河岳胎鲜。人间万物本天然，恢恢天网秘，报应总无偏；

在位古称民父母，才华万口争传。古今多少圣和贤，稽天行大道，为世雪奇冤。”

作为一个西方人，高罗佩不但能熟练地运用白话文，而且还能用文言文写作，中国古代的律诗、绝句也是他的拿手好戏，就凭这些，已经令大多数中国人望尘莫及了。高罗佩曾说，他一生中“一身三任”：外交官是他的职业，但工作只有暂时意义；汉学是他的终身事业，学术有永久价值；写小说是他的业余爱好，只是消遣。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恰好是他的业余爱好，为中国文化的“东学西渐”做出了最大的贡献。事实上，高罗佩的《大唐狄公案》系列，其影响力大大超过了不少汉学家的中国学著作。一般的西方人，他们了解中国往往就是从《狄公案》开始，据说伯克莱加州大学法学院院长贝林教授研究中国法制史，也是从狄公小说入手的。

在《狄公案》自序中，高罗佩用中文写道：“迨清末季，英国柯南道尔所著《福尔摩斯探案集》被译成华文，一时脍炙人口。嗣后此类外国小说即遍传禹域。甚至现代人士多以为，除英、美、德、法四国所出者外，全无此类述作。果尔，则中国历代循吏名公，岂不含冤于九泉之下？盖宋有《棠阴比事》，明有《龙图公案》，清有狄、彭、施、李诸公奇案，足知中土往昔贤明县尹，虽未有指纹摄影以及其他新学之技，其访案之细，破案之神，固不亚于福尔摩斯也。”

高罗佩的成功之处在于，他抓住了东西方读者的兴趣聚焦点，以英文为媒介并突破性的采用了西洋侦探小说的笔法，将狄仁杰和丰富多彩的中国历史文化介绍给西方读者，这对中国传统的公案小说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变革。高罗佩所创造的《狄公案》文化奇迹，成为了西方读者了解中国的一个特殊窗口，其影响之深远，不容低估。

1967年，57岁的高罗佩英年早逝，但在其并不算长的写作生涯中，却留下了大量的著述。除去130万字的《大唐狄公案》系列，高罗佩还撰写了近十部极具学术价值的著作：如《琴道》《砚史》《东皋禅师集刊》《书画说铃》《书画鉴赏汇编》《秘戏图考》《中国古代房内考》《长臂猿考》等。

多年后，高罗佩的夫人水世芳在谈起丈夫时，不禁脱口而出：“他不是外国人！从我们认识到他临终，他没有一天断过练字。他最爱吃四川菜，他实在是个中国人。”对自己的这位“中国”丈夫，高夫人说自己“感到既骄傲又惭愧，骄傲的是：中华文明博大精深，使他心悦诚服终身浸淫其中；惭愧的是：我身为中国人，在研究中国文化、宣扬中华文明方面，做得远不如他。”

高罗佩去世后，他的家属将他多年收集的藏书(其中以中国古籍为主)及遗稿全部捐献出来，这些书稿目前珍藏于荷兰莱顿国立大学汉学研究院专门设立的“高罗佩藏书专室”，这里也成为海外中国学的研究重镇，值得高罗佩欣慰的是，他的长公子威廉目前担任莱顿人类学博物馆馆长并专于东亚艺术，他既继承了父亲的遗志，也在中西方文化交流上发挥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名士高罗佩： 狄仁杰背后的文化推手

文/本刊特约撰稿 金满楼



高罗佩所著的《大唐狄公案》



《狄仁杰之通天帝国》海报